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林辰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3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006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110413018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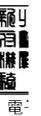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CRKWVJ)

主旨：有關本市自112年起施行「8層以上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之H類2組（住宿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貴公所轉知轄內各社區，應於112年3月31日前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本局得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裁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及本府111年2月25日新北府工使字第1110347381號公告辦理。
- 二、本市8層以上未達16層且高度未達50公尺之H類2組（住宿類）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當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第1季）。
- 三、隨文檢附本府公告及應申報場所清冊供參，請貴區公所轉通知轄內各應申報社區務必依規定準時申報，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倘貴區公所有辦理申報法令宣導需求，本局可派員出席貴區公所辦理之說明會宣導。



張麗雪

工務課



1112495894

(2022/03/08)

四、相關法令規定摘錄：

- (一)建築法第77條第3項(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 (二)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略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辦法第5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五、尋找相關技術人員辦理申請：

- (一)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請至 <http://www.cpami.gov.tw/>，點選「一般民眾」/「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全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執行查詢。
- (二)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請至 <http://www.cpami.gov.tw/>，點選「一般民眾」/「人員證照資料查詢」/「全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執行查詢。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3/08 09:19



